

宁波双林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署股权收购意向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风险提示:

1、本次《意向协议》的签署,旨在表达各方股权转让和收购的意愿及初步商洽的结果。该股权收购事项尚需根据尽职调查、审计或评估结果等进一步协商谈判,该股权收购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

2、本《意向协议》签订后涉及的后续事宜,将按照《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和要求履行相应的决策和审批程序,并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对外投资概述

1、2015年11月19日,宁波双林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相关方签署《意向协议》,公司拟通过股权转让方式获得某电动汽车电机及控制器生产企业(以下简称“标的公司”)51%的股权,从而获取该标的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下拥有的电机、电机控制系统、电池管理系统及整车控制系统等业务。

2、公司本次对外投资事项已经2015年11月19日召开的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该项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本次对外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4、该项目目前仅签署意向协议,出于商业信息保密的考虑,以及消除后续谈判推进中的外界突发因素,暂省去标的公司名,待双方签署正式股权转让后对外披露。

二、标的公司的基本情况

1、标的公司基本信息

标的公司为某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1500万元人民币，经营范围为电动车辆用电机、电子控制、管理系统及相关零部件的研发、生产、销售。标的公司股权、业务等正在做相关整合，有关股权结构信息待签署正式股权转让协议后披露。

2、标的公司财务状况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0月30日 /2015年1-10月
总资产	265,520,368.21
净资产	4,762,222.14
主营业务收入	258,361,700.01
净利润	13,985,399.93

注：上表2015年度数据未经审计。同时，上表为整合前财务信息，最终的财务数据待由证券从业资格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确定。

3、标的公司情况介绍

(1) 公司概况

该公司于2009年4月设立，是一家专业研发、制造、销售电动汽车电机、电机控制器、整车管理系统（VMS）和电池管理系统（BMS）等零部件的高新技术企业。

公司技术力量较为雄厚，现已通过ISO9001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国家CCC认证和欧盟CE认证。公司拥有国内领先的自动生产线，具备年产30万台汽车电机、30万台套电机控制器的能力。

公司产品主要有：永磁无刷直流电机及永磁同步电机、电机控制器、整车管理系统（VMS）和电池管理系统（BMS）及电动摩托车电机、控制器等。

三、意向协议主要内容

1、交易标的：标的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所拥有的电机、电机控制系统、电池管理系统及整车控制系统等业务；

2、交易形式：在正式交易前，卖方及其实际控制人须将电机及相关业务统

一整合，最终以整合后标的公司股权作为交易标的；

3、收购人及收购比例：买方双林股份将收购整合后的标的公司51%股权，另49%股权安排另作商议。

4、估值方式：参考行业通用方案，采用收益法进行估值，卖方需对整合的标的公司2015年-2017年扣非后的净利润做出业绩承诺。若业绩承诺期内实际实现的净利润低于当年承诺净利润，则业绩承诺方以现金进行补偿。

5、交易标的整体估值：最终收购价格由双方依据审计结果协商确定。

6、卖方业绩承诺期限为：2015年-2017年，经审计扣非后的净利润逐年递增。业绩承诺满后，超出累计承诺净利润的部分，按照一定比例奖励给管理层，具体奖励方案另行协商。

7、交割后的公司治理：卖方协助双林股份改组董事会，双林股份推荐的董事占半数以上。

8、排他期：至2016年1月15日止。

四、对外投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1、投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低碳、节能、减排是当今世界大势所趋，以电动汽车为代表的新能源汽车正逐渐成为全球汽车产业发展的主流，具有巨大的可预见市场规模。电动汽车驱动电机、电动汽车电机控制器系统、整车管理系统、电池管理系统是构成电动汽车的核心部件，是电动汽车的“大脑中枢”系统。预计在2015年中国电动汽车市场规模将达到100亿美元，关键核心零部件需求巨大，市场前景广阔。

向新能源汽车上下游行业的投入，是公司外延式发展的明确方向之一，公司向新能源汽车方向的陆续投入对公司现有产品的结构升级和市场开拓产生积极作用，长远看对有利于实现公司战略及享受政策红利。

总之，公司认为本次投资将有助于提升企业的综合竞争力以及影响力，有利于实现和保障全体股东权益。

2、风险提示

(1) 公司尚无此类产业的运营经验，本次股权收购如正式实施，将会给公司发展带来新的机遇，同时也将对公司的经营管理带来挑战；

(2) 本次签署的意向协议是各方合作的基础及共同意愿的表达，能否最终

实施收购存在不确定性；

(3) 本次股权收购事项将在公司对标的公司的审计工作完成后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后方可签署正式的股权转让协议并正式实施；

五、其他

公司将根据有关规定及时披露本次对外投资的其他进展或变化情况。

六、备查文件

- 1、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 2、已签署的《意向协议》。

宁波双林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5年11月20日